

建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建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建國科技大學 CTU
文件編號	ES-1800-05	版次	3	生效日期	115.08.26

修訂紀錄：

90.12.05	0 版(制訂)	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91.04.24	1 版	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3.12.01	2 版	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04.09.23	3 版	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115.08.26	4 版	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建國科技大學 CTU
文件編號	ES-1800-05	版次	3	生效日期	115.08.26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3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4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5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13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3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13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7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17
第十章 附則	19

建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工作場所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建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聘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實驗室管理之教職員工等。
- 五、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工作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等災害。

第二章 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安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環安室)：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五條 各級人員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職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責：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場所主管及負責管理人員職責：

(一)辦理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二)推動、督導所屬場所內作業人員遵守本工作守則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三)執行巡視、考核所屬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定期檢查、檢點所屬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問題時應立即向上呈報。

(五)擬訂安全作業標準，實施工作安全教導。

(六)視工作需要設置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作業人員確實配戴。

(七)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至安全處所。

(八)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九)執行職業病預防工作，並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十)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場所工作者職責與義務：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現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報告上級。

(二)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工作守則及相關之法令規定。

(三)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四)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六)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七)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八)熟悉職業災害之急救與搶救、事故通報與報告之方法與程序。

(九)有關任何安全衛生之問題，隨時反映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第六條 承攬商進入本校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一、本校於勞務或工程採購時，針對得標承攬廠商於簽約施工前，應實施風險評估，並確認已有提示本守則、危害告知與預防措施及完成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守則規定辦理。

二、場所主管及負責管理人員應擔負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

三、職安管理單位得隨時巡查及督導其工作場所，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守則規定時，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

承攬廠商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守則規定時，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一、使用單位之設備應依規定研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或作業檢點之方式，依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二、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三、依照各種設備之定期保養計畫，進行設備保養。

四、使用前檢點機具、設備安全裝置，應保持安全良好之狀態。

五、消防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之處。

六、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擅自進行。

七、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應公告並影印送環安室備查。

八、使用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 TS 安全標示規定，並依規定張貼 TS 安全標章。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八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 (一)工作安全衛生人人有責，工作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處處注意安全，保護自己安全，並注意同伴安全。
- (二)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 (三)工作時應穿著整齊清潔，禁止穿拖鞋、木屐或赤足。
- (四)工作應專心，集中注意力，切勿分神，東張西望，漫不經心。
- (五)工作時間內，嚴禁嬉笑或惡作劇。
- (六)工作人員須視工作需要及工作環境，佩帶工作場所必須的各種安全防护具。
- (七)應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 (八)隨時保持使用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並保持其良好之性能。
- (九)未獲許可，不得任意操作機械或設備。
- (十)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十一)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常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另清掃、擦拭、上油等工作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
- (十二)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 (十三)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以免掉落擊傷人體。

- (十四)嚴禁煙火區域內，禁止吸煙或攜帶任何火種。
- (十五)工作場所通道、樓梯，應保持暢通，不可堆置器材、機件、物料等，妨礙人員通行。
- (十六)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 (十七)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控制室或標示「禁止進入」之地區。
- (十八)禁止抄捷徑，跨越迴轉軸或穿越轉動機械之操作區域。
- (十九)廢油布、廢紙及其他容易燃燒廢棄物，應倒入有蓋之廢鐵桶

二、一般工作衛生守則

- (一)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二)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三)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地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 (四)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五)處置危險物時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具。
- (六)危險物應確實標示並不得任意毀損或棄置。
- (七)供膳人員每年必須接受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檢查結果異常者不得從事供膳業務。
- (八)供膳人員應確實穿著清潔之工作服，並配戴口罩及衛生帽。
- (九)工作場所應保持充分之通風、採光及照明，並應經常保持清潔，儀器、設備或工具等應存放整齊；垃圾、廢棄物應裝於加蓋之容器內，清理時應以塑膠袋包紮。
- (十)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定期清洗消毒。
- (十一)全體人員務必保持工作場所環境整潔衛生，養成工作完畢立即清掃現場之良好習慣。
- (十二)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廢料、廢布，油布一定要分別丟入廢物桶內，不隨地亂棄。
- (十三)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三、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電氣故障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應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應切斷電源，並聯絡當地供電機構處理。
- (二)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三)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四)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電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五)電氣技術人員應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等其工作範圍內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
- (六)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鋪、衣架等。
- (七)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 (八)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九)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工作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 (十)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 (十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十二)調整電動機械時將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安全掛簽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
- (十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十四)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塑膠管等)接近或通過電氣設備。
- (十五)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如有鎖扣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十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十七)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 (十八)不得以濕手或溼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九)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二十)潮濕場所之電路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 (二十一)勿在電線上接過多之電氣器具，以免造成過負荷而發生火災。
- (二十二)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從事滅火之人員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等。
- (二十三)遇停電時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二十四)如發現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二十五)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但如時間上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慌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二十六)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卸。
- (二十七)開關插座等處的保險絲，應按規定容量裝設，勿使用銅線代替，或用過大的保險絲片。

四、物料儲存搬運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儲藏室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
- (二)物料堆積要有規則、整齊及穩固，同時不可過高，防止倒塌或掉落。
- (三)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 (四)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行道上，易致危險。
- (五)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六)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重物，以免扭傷腰部。
- (七)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八)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 1.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2. 不得影響照明。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 不得降低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之功用。
6.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九)危險物品應分類隔離儲存。
- (十)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件時，應特別小心，勿觸及供電線路。

五、機械修護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維護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時，先要停車制動，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對機械設備未充分瞭解之前，不可單獨做維護、保養或修理工作。
- (二)非經允許，任何人不可擅動任何開關或閥，尤其不可擅動掛有標籤及加鎖開關或閥，以免影響正常操作或危害他人。
- (三)修護電力帶動之機械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並在開關處懸掛標籤及加鎖，仍須用儀器測試確認已無電流通過時，方可進行修護工作。
- (四)修護有壓力存在之機械設備時，必須先行釋壓。
- (五)進行修護工作時，有影響他人安全時，應先行聯繫，並裝設圍柵及警告標示。
- (六)開動機械開關或閥時，要先行聯繫並檢查，確實不會使他人受傷時，始可開動。
- (七)非必要不可隨意拆除機械設備之防護蓋網，如必須拆除，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裝回。
- (八)修理或潤滑工作完畢，必須將機械內之工具、破布取出，並將護罩重新裝上，離開前要將工作區域打掃乾淨。
- (九)機具運轉中若有不正常的聲音、煙氣、震動或其他異樣應報告老師。
- (十)修護閥動裝置時，尤其在蒸氣、氣體、油類、危險品、水、空氣之閥動裝置，亦應懸掛標籤及加鎖。
- (十一)經常保持機械處所之環境整潔，使用工具存放整齊，地面油漬擦拭乾淨，擦拭機械油應收拾妥善，存放於有蓋之容器內。
- (十二)清洗機件之洗滌油不可隨意亂置，應存放於安全處所，如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處所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及備置滅火器。
- (十三)不可用汽油清洗機件。
- (十四)廢棄油料或可燃液體，須倒在適當之容器內，切勿倒入排水溝、下水道或其他可能有明火之處。
- (十五)不可用手指拭除鋼、鐵屑，應使用刷子。
- (十六)安裝皮帶時，必須鬆開驅動輪子張力，調整螺絲，不可用起子、工具或旋轉皮帶強制套裝，迴轉部分應注意有無護罩之裝設。

六、成型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機械運轉前，須由老師先行檢查各部機件功能是否正常並空轉機械檢查性能。

- (二)非操作人員禁止操作。
- (三)壓力計、溫度計或儀表控制裝置等必須保持正確靈活。
- (四)安全閥、壓力計及溫度計須注意檢查並定期校對。
- (五)電器故障不得擅自修理，必須請電器人員為之。
- (六)操作人員需注意手指動作，不可戴手套工作。
- (七)管路須定期檢查並加適當保護，以免破損漏氣。
- (八)應定期保養及上油，以確保機件之運轉靈活。

七、車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操作車床工作時，不得打領帶或穿著袖口懸垂或過於寬大的衣服。
- (二)用砂輪機或鑽孔機時不得戴用手套。
- (三)不得使用無柄銼刀。
- (四)操作各種車床應戴安全眼鏡，若為主管准許不在此限。
- (五)勿在懸吊物體下站立。
- (六)修理車床切須先報告主管。
- (七)置廢油布於有蓋之垃圾桶內。
- (八)不用機油或切削油洗手。
- (九)不得將機器之防護裝置拆除或毀壞。
- (十)車床修理前須將開關切斷。
- (十一)當操作車床時盡量避免用手接觸車刀之刀鋒。
- (十二)車床上裝砂輪，磨細小物件時，砂輪加罩子，工作品下面須放盛水之鐵盤。
- (十三)請用刷子清掃鐵屑，切不宜用手。
- (十四)若不熟識各項開關操縱設備的作用，勿隨意操作。
- (十五)不用不圓的砂輪，不站在高速度砂輪的正前方。
- (十六)機器清掃、加油或調整時，應先關閉開關。
- (十七)地上有油漬須即擦乾。
- (十八)運轉中不可測量加工件尺寸。

八、鉋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勿在運轉中軌道的油裡洗手，因床面的滑動可能把你的手膀去掉。
- (二)加工中床面行走衝程前後，應豎立標誌，龍門刨床附近應禁止通行。
- (三)皮帶移動的運動裝置，要充分檢查，若不合適，床面能有不可思議的移動，致使衝程也有不可思議的延長，常因此而發生傷害。
- (四)龍門刨床的車屑較大，應注意有被灼傷的可能。
- (五)離開工作場所，必須將馬達停止不要使其空轉。

九、銑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按照規定做好保養工作，保持銑床在良好的狀態中。
- (二)應確實知道如何緊急停車。
- (三)如有任何差錯立即關掉銑床電源，並通知主管人員修理。
- (四)作業完畢或離開工作崗位應將銑床之主電源開關關掉始可離開。
- (五)切削前應先檢查刀具旋轉方向是否符合需要。
- (六)工具不使用時應置於工具箱內或工具架上等規定處所。

- (七)作業中應使用安全眼鏡，對於重工件或夾具應使用適當之起重設備。
- (八)機械起動時，所有防護裝置均應裝妥，並嚴禁拆除以防發生危險。
- (九)在起動前，先檢查工作區域有無障礙物並清除之。
- (十)在起動前，務使進刀裝置在未接合狀態。
- (十一)在使用吊索前應檢查有無磨損之處，以防作業中發生危險。
- (十二)裝置齒輪系時雙手動作須格外小心。
- (十三)運轉中不可用手或抹布除去切屑，如有須要應以刷子或耙清除。
- (十四)銑床操作禁止帶手套，以防發生手套與銑刀及轉軸捲入。
- (十五)勿使運轉之銑削工具在其軸桿滑動。
- (十六)工作人員不得穿戴寬大之衣服。

十、升降機使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使用升降機，不得超過額定乘載人數及額定積載負荷。
- (二)載貨之升降機，嚴禁搭載人員。
- (三)使用升降機應熟悉其操作方法、載重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
- (四)使用前，應注意升降機的機件及動作是否正常。
- (五)升降機內外上下按鈕，應確定前往之處再按，切勿亂按亂壓，以擾亂升降機的動作，影響升降機安全。
- (六)升降機內嚴禁吸煙，以維持空氣新鮮。
- (七)升降機門安全連鎖裝置損壞或升降機箱未達定位時，嚴禁人員使用。
- (八)如利用升降機搬運物料、機件時，應預估其重量，嚴禁超載。
- (九)發現升降機動作異常時，應請有關人員檢修，切勿強行推拉，以免發生危險，損壞設備。
- (十)如遇緊急事故，請按緊急按鈕靜候有關人員前來處理切勿慌張。
- (十一)升降機檢修時，在各樓電梯口應掛「檢修中禁止操作」等標示牌，應切斷總電源，掛「禁止操作卡」。

十一、氣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從事氣焊工作應佩帶適當之有濾色用遮光眼鏡、著防護衣及戴手套，並應預防高熱之火花濺入鞋內。
- (二)裝拆橡皮軟管及接頭時，手套或手上均不得沾有油污。
- (三)從事氣焊場所附近，不可放置可燃性物料，以免被飛入之火花所燃及，應置備適當之防止火花掉落、飛濺之措施及適當之滅火設備。
- (四)延放橡皮軟管時，避免絆倒行人，更不可放在行車道上，以免被車輛碾裂漏氣，不可將橡皮軟管拖越物料之尖銳邊角處。
- (五)軟管接合處須以專用管鉗鎖緊，與吹管接合處應加裝逆火防止裝置，各接點使用前，應檢查有否接錯、鬆動或是漏氣現象。
- (六)工作場所在未測定可燃性和有毒氣體及氧氣濃度之前，嚴禁入內作焊切工作。
- (七)更換吹管前應先關閉壓力調節器出口閥，勿以捏住皮管之方法更換。
- (八)凡遇氧氣鋼瓶、乙炔鋼瓶、橡皮軟管、壓力調節器等漏氣時，應即

關閉氧氣鋼瓶及乙炔鋼瓶之出口閥，熄滅附近一切火種，並備滅火器預防萬一。

- (九)若發現火焰回燒橡皮管現象時，應趕快關閉鋼瓶上之開關，並將橡皮管拆除，再用滅火器滅火。
- (十)壓縮氣體鋼瓶必須隨時置於手推車格架上或加以綁緊。
- (十一)鋼瓶與作業之間應有足夠距離，避免火花、溶渣引燃鋼瓶氣體。
- (十二)乙炔鋼瓶之氣閥打開後，專用扳手要留在氣閥上，備緊急時可立即將氣閥關閉。
- (十三)移動或搬運鋼瓶應小心直立移動，不可有拖拉、推倒、滾動、衝擊等激烈之動作。
- (十四)空鋼瓶需標示加以識別，並將凡而緊閉與其他充氣之鋼瓶隔離。
- (十五)儲存或使用乙炔氣時，均應將乙炔鋼瓶豎立及固定。
- (十六)檢查開關時，須以肥皂水試漏，絕不可使用點火方式試漏。
- (十七)鋼瓶吊裝時，不可用鋼繩綑綁，應使用專用吊籠吊裝。

十二、化學實驗室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實驗室嚴禁從事與實驗室無關之活動及工作，並禁止吸煙、飲食、跑跳或打鬧等。
- (二)嚴禁以實驗室容器或以食品容器盛裝化學藥劑、試樣、檢體及實驗室廢液等。
- (三)實驗室通道應保持暢通，實驗桌面及地面應保持乾淨，勿有積水。
- (四)實驗室及實驗桌應保持整齊、清潔，確實做好 5S 要求。
- (五)實驗室應保持通風良好，有害氣體產生之實驗應在抽氣櫃進行。
- (六)實驗室內應有良好之光線，照明不良時，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處理。
- (七)實驗室內物品請收藏於固定位置，並應排放整齊，液態藥品容器勿堆置過高以免照明不良及物品墜落。
- (八)實驗室中各種危害物質應標示圖示及內容。
- (九)實驗室內之電路管線應為固定式，未經許可不可任意配線或接線，並禁止私接延長線隨意置放於地面，以免絆倒及感電。
- (十)實驗進行前應熟讀實驗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實驗進行時不可任意改變操作條件。
- (十一)實驗人員應隨時配帶手套、安全眼鏡及實驗衣，避免直接和有機藥品接觸，實驗中不可擅離實驗室。實驗進行中如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應即停止實驗並向老師報告。
- (十二)實驗人員應隨時謹記安全防護具、消防器材及逃生出口之相關位置，以備不時之需。
- (十三)許多藥品可直接被皮膚吸收進入體內，實驗完畢應養成洗手的習慣。
- (十四)使用藥品時，應確實了解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十五)牢記最近之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等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十六)遇有警鈴響時，應隨手將可燃性氣體及危險性氣體關閉，並儘快離開實驗室。
- (十七)遇不慎起火時，視火災情況適時選用濕布、防火氈、防火砂或滅火器將之撲滅。
- (十八)由容器中取出溶劑時不可亂倒或以嘴吸取。
- (十九)稀釋濃硫酸時，切勿將水加入硫酸中，否則將因急劇放熱沸騰飛濺或炸裂容器，而發生危險。切記應將濃硫酸緩緩注入水內，且不停地加以攪拌。
- (二十)如欲將玻璃管或溫度計插入橡皮塞的孔中時，不可強行插入，應先將橡皮塞中的導孔用水或甘油等潤滑劑，再用布包裹後，緩慢扭轉插入。
- (二十一)高壓鋼瓶應直立放置，禁止橫向放置，並應以鐵鏈或是粗繩固定在牆壁或實驗桌。
- (二十二)使用高壓氣體時，必須利用調壓閥。先將調壓閥關閉，在開高壓氣源，在利用調壓閥調整流量，不可將調壓閥開著，直接打開高壓氣源，高壓設備使用後應洩壓。
- (二十三)要從橡皮塞中拔出玻璃管或溫度計時，要抓緊靠近橡皮管部分的管身，旋轉後拔出，必要時可以水或甘油做為潤滑。
- (二十四)揮發性或易燃性藥品之貯存，必須遠離火源。酒精燈再添加酒精時，應將燈焰先行熄滅，酒精添加切勿過滿；且於酒精燈上引燃時，必須用火柴或紙片引燃之，切勿將酒精燈直接持至另一已燃著的燈焰上引燃，以避免溢出著火發生危險。
- (二十五)危險物及有害物質藥品之驗收時應檢驗藥品罐上是否有正確之標示或 MSDS 有關資料，方可驗收。
- (二十六)處理燙的物品時，應戴隔熱手套。
- (二十七)實驗結束時，應確實檢查所有應關閉之開關是否已經關閉，並關妥門窗及水電開關。
- (二十八)使用後的溶液應清楚標示，為避免污染，不可將用不完的液體再倒回原來的容器內。
- (二十九)任何使用或使用後之瓶子均應將瓶子蓋好。
- (三十)化學藥品濺出時要馬上清除，尤其是可燃性溶劑，避免引起火災。

十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發生：頭痛、疲倦感、目眩、貧血、肝臟障害等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 (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需注意：
 - 1.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2. 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使用之有機溶劑。
 - 3. 盡可能在上風位置作業，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4. 盡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三)如果人員發生中毒時：
 - 1. 立即將中毒者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不使其側臥或仰臥，並

保持他的體溫。

2. 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員、健康中心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

3. 中毒者如果失去知覺時，應立即確認口中無異物。

4. 中毒者如果停止呼吸，應立即替他施行人工呼吸。

(四)其他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 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2. 有機溶劑應儲存於固定且通風良好之處所，不得隨意放置。

3. 曾貯存有機溶劑的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到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4. 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完畢，皆應隨手蓋緊，以免揮發，污染空氣。

5. 有機溶劑作業應於通風良好的上風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6. 使用有機溶劑時，應於抽風櫃內進行，不得隨意四處調配，以免污染室內空氣。

7. 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戴手套、護目鏡等防護器具，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8.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

9. 使用完有機溶劑後，須做庫存紀錄，主管應詳加查核。

10. 含有機溶劑之廢液欲丟棄時，應經由廢水處理或貯存處理，不得任意傾倒於排水溝內以免污染環境。

11. 有機溶劑之作業人員，應定期做包括肝功能之健康檢查，以免毒物累積，傷害健康。

12. 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13. 若不慎被有機溶劑噴濺，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洗淨，若傷及眼部，應立即轉請眼科處理，若不慎吸入，立即送急診處理。

14. 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15. 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作業主管。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九條 新學期或新實驗之開始，應對學生實施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條 新僱或在職之教職員工及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至少 3 小時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教職員工應使其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本校教職員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一條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物有害物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第十二條 對擔任本校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第十四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可參加校內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及健康中心辦理有關健康促進之講座或相關活動等，以促進健康。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可至勞動部勞工紓壓健康網（<http://tp2-pp005.24drs.com/web2013/index.aspx>），參閱相關健康指導及管理資料。

第十七條 本校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易促發疾病之作業型態，單位部門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教職員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時，即啟動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於本校勞動場所執行職務，不得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他人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第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尋求協助。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十九條 本校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 五、校安中心：負責校園安全緊急應變處置。
- 六、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第二十一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護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二十二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方可執行救護工作。

第二十三條 各項急救原則：

一、一般急救原則

- (一)急救前要確定對傷者或對自己無進一步的危險。
- (二)儘速將患者自高危險區移至安全區。

- (三)現場急救人員應給予傷患立即性治療，對最急迫的人員給予優先處理，如需要時要立即送醫。
- (四)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 (五)對神智不清醒、昏迷、失去知覺，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均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 (六)施行急救時避免閒人圍觀，以免妨害急救工作。
- (七)要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 (八)要預防傷患持續受傷，預防休克。
- (九)要先電告知健康中心及環安組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並請醫師處理。
- (十)在緊急應變中要了解本人在搶救組織中的任務。
- (十一)搶救行動中要以救人為第一優先。
- (十二)要接受主管之命令，實施人員疏散避難緊急搶救。
- (十三)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命令勞工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十四)傷患之緊急搬運：
 - 1.搬運傷患前須先檢查前頭部、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2.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3.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
 - 4.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二、燒燙傷急救原則：

- (一)沖：用水沖洗至少十五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水，水流高度約 10-15 公分。
- (二)脫：傷處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 (三)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 (四)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 (五)送：儘速送醫。

三、外傷出血急救原則：

- (一)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 (二)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 10-15 分鐘放開 15 秒，以防組織壞死。
- (三)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以乾淨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 5 分鐘。
- (四)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 (五)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

時間。

(六)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部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七)若四肢有斷裂情形，需將斷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並用冰塊冷藏之，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四、骨折急救原則：

(一)處理骨折前須先處理傷者之窒息、出血及嚴重創傷等情況，嚴重骨折需預防休克。

(二)保持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不動，除非對傷患或急救員有危險，否則應在發生意外的地方就地處理骨折患者。

(三)不要只注意骨折而忽略對生命也有威脅的傷害，如顱內出血，腦震盪、內出血等。

(四)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五)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不適。

(六)送醫急救。

五、感電傷害急救原則：

(一)先關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不確定切斷電源之前絕不可赤手拉傷者。

(二)依一般急救原則，對患者進行急救。

六、吸入中毒急救原則：

(一)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二)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燈源。

(三)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四)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予氧氣。

(五)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六)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七)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七、誤食急救原則：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二)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三)若昏迷抽搐，禁止催吐，先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八、熱衰竭的急救原則：是因所處的環境悶熱，出汗過多，導致體內水分及鹽分不足，患者臉色蒼白、身體溼冷、脈搏快而弱，有頭痛、昏眩、噁心現象。急救的方法為：

(一)將患者送至陰涼通風的地方，使患者平躺並抬高雙腳。

(二)如果患者清醒，可供應食鹽水。

(三)如有痙攣現象，可用濕毛巾加壓於痙攣處，但用力要穩定。

(四)嚴重的患者要送醫治療。

九、休克的急救原則：休克是指有效血循環量不足的一種情況，它會

造成組織與器官血液灌注不足，因而擾亂細胞功能，嚴重者可能致命，急救原則如下：

- (一)讓傷患平躺休息、下肢抬高，並使頭傾向一側，但頭部外傷及呼吸困難的傷患則不可抬高下肢。
 - (二)控制或排除引起休克的原因，如出血時止血、骨折時固定。
 - (三)蓋毛毯保溫，但勿使患者過熱。
 - (四)視情況給予飲料，昏迷或頭、腹部嚴重受傷者禁給任何飲料。
 - (五)如患者呼吸困難、想嘔吐、或意識逐漸喪失則以復甦姿勢處理。
 - (六)如患者呼吸、心跳均停止，立即進行心肺復甦手術。
 - (七)迅速送醫。
- 十、暈倒的急救原則：暈倒是一種神經系統的反應，是由於腦部暫時性的血液供應不足所引起的短暫性昏迷，可以很快復原。暈倒可因劇烈疼痛或懼怕的神經反應、情緒激動、極度疲勞或飢餓等因素造成，急救原則如下：
- (一)如傷患平躺、抬高腳部。
 - (二)讓患者獲得充分的新鮮空氣，將患者移至陰涼處。
 - (三)鬆開患者身上的束縛，以協助呼吸順暢。
 - (四)若有呼吸困難情形，將患者置於半坐半臥的姿勢。
 - (五)若患者未恢復知覺應立即送醫。
- 十一、心臟病發作的急救原則：
- (一)讓患者採半坐半臥的姿勢。
 - (二)將患者頸部、胸部、腰部的衣物放鬆。
 - (三)如果患者曾接受治療，立即協助他服下治療藥物。
 - (四)如果患者未曾接受治療應即送醫。
 - (五)必要時施行人工呼吸，心臟按摩。
- 十二、中風的急救原則：中風是指患者發生了腦溢血或腦血管栓塞，患者因發生的部位和程度的不同，發生不同的肢體和功能麻痺，中風常發生於55歲以上或有循環系統疾病和中風病症的人，嚴重的中風可以致命，急救原則如下：
- (一)讓患者平躺，頭與肩部稍微墊高，頭部傾向一側。
 - (二)放鬆頸部、胸部、腹部的衣物。
 - (三)患者意識不清時，採復甦姿勢。
 - (四)若呼吸和脈搏停止，立即施行心肺復甦術。
 - (五)立即送醫。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二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充分供應所屬人員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安全衛生設施。

第二十五條 個人防護具應正確配戴使用，並應保持清潔、自我檢查，保持防護具之性能。

第二十六條 如有不堪使用、過期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

再使用。

- 第二十七條 防護具使用者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瞭解防護具使用及維護方法。
- 第二十八條 凡八小時工作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 85 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噪音工作場所之勞工應戴用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 第二十九條 從事搬運、處置或使用刺激性、腐蝕性或毒性物質時，要確實使用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及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 第三十條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要確實配戴安全帽(繫上顎帶)、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施工架安全網等。
- 第三十一條 暴露於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毒性物質作業場所，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
- 第三十二條 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皮膚而傷害、感染或穿透吸收，而發生中毒之虞時，應使用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 第三十三條 從事電器作業之勞工應確實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之防護器具。
- 第三十四條 防護設備應通過國家檢驗合格，不易造成作業行動干擾，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三十五條 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總務處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 第三十六條 聯絡中心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關人員執行緊急搶救。
- 第三十七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事故之廣播。
 -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 五、成立救護站。
 - 六、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 第三十八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情形。
 - 五、現在之情況如何。
- 第三十九條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 一、火災(含化學物質火災)
 - (一)發現如屬小火，應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立即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及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部門負責人。

- (二)如火勢已無法控制須立即逃離，並隔離事故現場，通知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除現場緊急處理及急救人員外，應禁止其他人員靠近。
- (三)確認火災化學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通知消防單位進行救火。

二、爆炸

-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現場之外的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應關閉電源或通知修繕單位進行處理。
- (二)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性，於未根絕危險性前，不得隨意進入現場，並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 (三)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協助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發生事故部門負責人。

三、化學物質液體洩漏

- (一)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收棉將洩漏物質吸收。如果發生大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利用阻流索、條防止洩漏擴散。儘速通知事故發生部門負責人。
- (二)若部門可自行止洩或除污，應立即處理。若無法處理者，立刻尋求外界支援，避免災害擴大。
- (三)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除現場緊急處理及急救人員外，禁止其他人員靠近。
- (四)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含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 (五)氣體洩漏吸收液或噴灑後之消防水應另行處理，以免二次污染。

四、地震

- (一)保持鎮靜，立即關閉電源、瓦斯、自來水等開關。
- (二)打開出入口大門、窗戶，避免被震歪變形受困。
- (三)在大樓裡，儘快靠樑柱站立或躲在堅固厚重傢俱、桌子旁邊，背向窗戶，屈身藉著利用物體或以雙手護頭就地掩護，避開吊燈等危險墜落物。
- (四)切勿靠近窗戶或門口站立以免為震破玻璃或墜落物擊傷；亦不可靠近欄杆，以免被震落。疏散時不要爭先恐後，人潮擁擠亂成一團會互相踐踏造成重大傷亡，避免使用電梯。
- (五)若在一樓，迅速至空曠地區避難，一樓最易倒塌，疏散時注意頭頂上方落下的物品或電線。
- (六)不要使用任何火種，以免引起爆炸或火災。
- (七)地震後可能會造成停電、停水、停話、交通中斷，以致救消防車、救護車可能均無法派上用場，而可能有大量罹災傷患等待救援，因此要保護自己同時也要緊急救助他人。
- (八)小心瓦斯、電器設施等管線破裂引發火災，造成二次傷害。
- (九)餘震可能會陸續發生，危險房舍不可進入。

第四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

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場所負責人應於三小時內通報環安室，環安室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前項所稱教育部之通報系統，指校安中心通報系統。

第四十一條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工作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本守則經職安委員會初審，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